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張嘉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**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張**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三、催告通知之回執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